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2月25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权；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辖区内特定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六、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谈话，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检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检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自治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接到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检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询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必要时，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预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热点路线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务工人员、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安全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检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采取强制到案、责令检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检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七条。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检查措施。”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检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

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加强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加强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七、倡导勤俭文明廉洁过节，持之以

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管护或者留置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检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超出涉案范围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检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将第八项修改为：“（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未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视角

□ 李立峰 罗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最高检党组提出，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全面落实“三个管理”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需要用心答好的新时代检察课题。检察办案从人工到智能，检察管理从繁重到简约、社会治理从浅表到深层的重大转变表明，数字检察成为赋能“三个管理”的有力方式。

数字检察助推“三个管理”高效落地。“三个管理”虽各有侧重，却紧密联系，共同构成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科学管理体系。业务管理注重检察工作的宏观研判，案件管理聚焦案件流程的规范完整，质量管理检视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虽然“三个管理”内涵不一、侧重点不同，但从司法实践来看，业务管理是案件管理的宏观运用，案件管理是业务管理的微观基础，质量管理贯穿业务管理与案件管理全过程，在互为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基础上，它们相互嵌合、不可分割。数字检察能够以数据为媒、技术为要，借助数据无形、网络互联、传输高效的特性，设计出“三个管理”接续进行、穿插往复的路径，搭建起“三个管理”同向促进、反向助推的桥梁。

数字检察通过检察业务进一步数据化赋能业务管理。业务管理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趋势、特点等进行分析研判。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统一运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案件的基本信息和抽离的基础数据得以留存流转，检察办案质效分析也据此展开。“一取消三不再”后，系统数据将最大限度地还原业务细节、体现情势变迁、反映工作成效。基于此，将电子卷宗、审查报告、法律文书等信息量大、涵覆盖面广的资料进一步数据化，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高效提取关键字段，整合生成专项图文报表及分析报告，深度挖掘隐藏在海量法律文书中的业务情势变迁、工作走向，为业务导向调整和检察决策的作出提供了更加充分有效的保障。比如，重庆市检察院以数据流整合决策流、执行流、业务流为思路，开展核心业务数据化、场景化，创新推出“渝优管”“渝优治”等多个数字化应用，主动对接数字检察、数字重庆，建设数字检察驾驶舱，有效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数字检察以管理精细化和闭环化赋能案件管理。案件是案件管理的主要对象，强化对案件本身及其流转情况的掌控，对于保障个案规范、类案统一具有基础意义。相较于传统的案管控制，数字检察构建了不同类案“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遵循类案办理的规律，根据繁简分流、轻重缓急、宽严相济的不同规律，分类设计受案、分案、承办、结案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机制。另一方面，数字检察构建数据差异、流程断点及结构矛盾预警机制。案件管理的结果是高质量办案，过程导向是数据准确、流程完整、结构协调。利用前后校验、自动比对、问题预警等技术，将办案数据、流转过程等要素纳入数字监管的视野，实现数据失真、流转失序、进程迟滞等异常问题的即时示警。比如，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深化数字赋能，创新配备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通过3D建模技术，整合了智能密集架控制、环境监控、安防消防、视频监控等多项功能，同时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技术联动，档案管理人员通过定期查看平台、接收平台异常数据，便可对档案设备、环境状态、人员出入库等情况24小时不间断智能管控，打造了以数字档案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为保障、高效便捷利用为目标的数字档案室体系。

数字检察以生命力和管人相贯通赋能质量管理。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办案质效的直接体现。当前，把控案件质量最主要的方式是案件评查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换言之，评查和管人是贯彻质量管理的一体两面。借力数字技术，可以在评查和管人双管齐下的局面下，将评查结果与责任分配精准对应。比如，在审查方式运用上，探索“人工+智能”形式的每案必评。类型化案件评查的内里节点，数据化案件评查的具体场景，提炼总结案件评查的业务规则，研发案件质量智能评查的分析模型，将办结的海量案件全部纳入评查范围。一般案件实行智能审查为主、人工审查为辅，对疑难复杂案件、重大敏感案件及标注异常案件开展专项人工复审，在促推案件应评尽评的同时压减资源消耗，节约司法资源。在审查结果运用上，实现激励与惩戒的对应落实。规范信息填报，保障数据留痕，准确回溯瑕疵与不合格案件指向的案件承办、检委会决策等异常环节，精准复盘引致瑕疵、错案的不当考量并开展司法责任追究。此外，把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作为个人评查、部门评查、各级院评比的重要参考，以提升案件质量评查的示范性和权威性。

【作者分别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本文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数字检察发展趋势及一体化运行机制研究（CQJCY2024A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数字检察赋能「三个管理」高水平开展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产销保供，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丰富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大节日市场大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深入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和“文化中国行”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举办春节“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展现农民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优秀的文化产品、科学技术、健康知识等送到群众身边。开展“非遗贺新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艺作品。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加强综合执法，